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柔均
電話：9251000#1386

傳真：9252320

電子信箱：rou0720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18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及落實本縣建築工程施工管理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依規定編製建築物施工計畫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54條及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即日起施工計畫書應載明內容如下：

(一)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負責人、工地主任資訊(姓名、主任證號)、營造業技術士資訊(含專業工程項目、特定施工項目、金額規模、技術士種類、姓名、證號、施工期間)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

(二)工程概要。

(三)建築工程承攬金額規模。

(四)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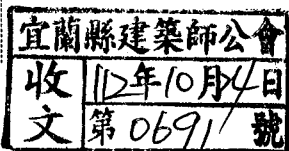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。

(六)施工圍籬綠美化之相關設計圖說及設置位置標示。

(七)施工場所布置各項安全措施、工寮、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。

(八)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、工地環境之維護與賸餘土石方、營建廢棄物之處理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。

(九)損鄰事件緊急應變措施。



(十)地下室施工作業：地下層開挖擋土措施及挖土工程施工及流程之安排、地下層開挖之止水及排水措施分析評估、地下層開挖之安全觀測系統（儀器、數量、安裝位置圖觀測頻率及管理值表）。

(十一)鄰房安全維護措施：開挖可能導致鄰近一定範圍地盤沉陷分析評估、開挖深度一定範圍鄰房現況調查（含鄰房樓層數、構造、位置及鄰房保護措施。」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鄉鎮公所，就所轄區域所核發建築許可案，亦請要求相關單位、人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建設處（建築工程科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